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释 义

张新宝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释义/张新宝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7. 3
ISBN 978-7-300-24300-9

I. ①中… II. ①张… III. ①民法-总则-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3. 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5419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释义

张新宝 著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Minfa Zongze Shiyi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4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7 年 3 月第 1 版

印 张 33 插页 2

印 次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640 000

定 价 8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序 言

编纂民法典是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重大立法任务，是体现执政为民的根本宗旨，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需要；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是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必然要求。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民法典编纂和民法总则的制定。全国人大常委会以及法律委员会、法工委、参与民法典起草的五个单位等为民法总则的制定做了大量工作。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律实务工作者、专家学者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贡献了意见、建议和智慧。

民法典的编纂分两步走：第一步是制定民法总则，第二步是制定民法分则各编。2017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以下简称《民法总则》），同日国家主席习近平以第六十六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这一法律。《民法总则》将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在施行期间暂不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到2020年左右，民法分则各编完成立法程序，一部完整的民法典将制定出来。

《民法总则》是民法典的开篇之作，在民法典中起统领作用。《民法总则》既具有现代民法的共性又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其共性主要是体现在对民事权利的确认为保护、对近现代民事立法和民法理论优秀成果的继受方面。其中国特色主要体现在：（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理论；（2）坚持人民主体地位；（3）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尽管民法姓“民”，是调整老百姓民事关系的法律，但民法又是概念繁多、体系庞大、结构复杂、底蕴深厚的法律。理解民法条文、把握立法本意、适用民法规定，具有极高的专业性要求。张新宝教授是我国当代主要民法学者之一，长期从事民法学的教学与研究工作，在民法总则、侵权责任法以及网络与信息法等

领域有大量优秀作品问世。张教授撰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释义》对《民法总则》的 206 个条文进行了以文意解释为主、兼及体系解释和目的解释等方式方法的解读，以期从专家角度帮助读者深入学习和理解《民法总则》这部具有划时代意义的立法。

以上简介，是为序。

萬鄂湘

2017.3.24

* 万鄂湘教授，著名法学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

前言

一、关于《民法总则》的制定与展望

2014年10月23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该《决定》包含近200项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举措，“加强市场法律制度建设，编纂民法典”是其中的重要事项之一。

中央对制定民法典进行部署，建立了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牵头（李适时主任负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法制办、中国社会科学院和中国法学会五个单位参与的民法典起草机制。在多数民法学者意料之外却在法治建设进程的情理之中，中国第五次民法法典化“运动”在2015年年初拉开了大幕。

中国法学会（以民法学研究会为依托，商法、婚姻法等研究会的学者参与）成立了民法典起草研究领导小组，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张鸣起担任组长。该小组于2015年夏向法工委提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建议稿）》。中国社会科学院（以法学研究所为依托）也成立了相应的研究领导小组，随后向法工委提交了类似的法律草案建议稿。2015年9月中旬，法工委民法室组织全国主要民法学者第一次对“室内稿”进行了为期三天的讨论。

经过法工委等部门半年的准备，法律草案渐渐成型。2016年2月，法工委将草案（征求意见稿）印发地方人大、中央有关部门和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法学教学研究机构和一些社会组织征求意见。2016年6月底，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次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以下简称《民法总则（草案）》）。此后官方公布了第一次审议稿，公开征求意见，收到65000多条修改意见和建议。

2016年6月14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全国人大党组《关于民法典编纂工作和民法总则（草案）几个主要问题的请示》的汇报，原则同意请示并就做好民法典编纂和《民法总则（草案）》审议修改工作作出重要指示。2016年10月10日，张德江委员长亲自主持《民法总则（草

案)》第一次委员长座谈会,听取中央有关部门和华北省区及北京市有关部门的意见。此后,张德江委员长和李建国副委员长等又在四川等地主持召开类似的座谈会,听取各地有关部门的意见。2016年10月底到11月初,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审议《民法总则(草案)》,会后再次将二次审议稿发布在“中国人大网”,征求意见。2016年12月下旬,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审议《民法总则(草案)》,经过常委会最后一次审议的法律草案还是发布在“中国人大网”上,继续征求意见。2017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以下简称《民法总则》),同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发布主席令颁布这一法律。

这次颁布的《民法总则》是中国民法典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未来三年左右的时间里,国家还将制定民法典分则各编,包括物权编、合同编、侵权责任编、继承编和亲属编等。可望到2020年前后,我国会有一部完整的民法典。

二、关于《民法总则》的主要内容与特点

《民法总则》共计11章206个条文。第一章“基本规定”规定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据、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民法的渊源与适用;第二章“自然人”、第三章“法人”和第四章“非法人组织”规定作为民事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等事项;第五章“民事权利”对民事主体享有的各种民事权利,包括人身权、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继承权、股权和其他投资性权利、数据和网络虚拟财产等,作出列举性规定,同时设定“兜底条款”和多个指引性条文,还规定了民事权利的取得以及行使民事权利的原则;第六章“民事法律行为”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制度,包括民事法律行为的一般规定、意思表示、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以及民事法律行为附条件和附期限;第七章“代理”规定代理的一般规则、委托代理和代理的终止;第八章“民事责任”对各种民事责任以及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等作出规定;第九章“诉讼时效”规定了普通诉讼时效期间、特别情形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时间、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还规定了不适用诉讼时效规定的若干情形,以及人民法院不得主动适用诉讼时效规定、当事人事先约定放弃诉讼时效利益等无效;第十章“期间计算”规定了关于期间计算的规则,同时承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第十一章“附则”仅有两个条文,分别规定一些数字表达的确切含义以及本法的施行起始日期。

《民法总则》以及随后的民法典分则各编的制定,对于现存的《民法通则》和其他几部民事法律,“既不完全推倒重来,也不完全照单全收”。从技术路径看,这样的立法属于介乎编纂法典与法律整理汇编的性质。因此,《民法通则》的许多条文在《民法总则》中被保留下来。最高人民法院多年来作出的相关司法

解释也部分被吸收，上升为法律条文。

《民法总则》有以下创新和特色：

1. 这部法律的制定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体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民法总则》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护民事权利，贯彻民事活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绿色等基本原则。

2. 这部法律在总结我国长期社会治理经验的基础上，将法人分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和特别法人，契合我国的整体改革目标，即国家公权力的行使、市场的运行以及社会组织的活动适当分离，分类管理。

3. 在民事主体方面，将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等不具有完全独立财产的经营体或者非营利团体作为一类独立的民事主体“非法人组织”加以规定，这在民法理论和立法实践上都是一项重要的突破。

4. 这部法律强化对民事权利的保护，提升人身权的地位与保护水平，特别是注重对信息时代个人信息权利和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强调对私有财产权利、知识产权、股权和其他投资性权利的保护。

5. 在借鉴域外民法典立法成果和总结我国近三十年来司法审判经验的基础上，对民事法律行为制度、诉讼时效制度等进行了重构，将“民事法律行为”界定为产生民事权利义务变动的表意行为，而不要求其本质上的“合法性”，完善了诉讼时效制度，将法院不得主动适用诉讼时效规定以及当事人对诉讼时效的相关约定无效等写入法律条文。

6. 建立统一的民事责任制度是《民法通则》的一个创新。这一创新在《民法总则》中得到继承与发展，由于正在形成中的民法典没有设计“债法总则”的相关编章，债法总则的许多必要规则被安排在《民法总则》第五章“民事权利”（有关债权的条文）和第八章“民事责任”的一些条文中。

7. 《民法总则》通过设定大量的指引性条款，将其他法律中涉及民商事事项的规范纳入自己的规范范围，既构建了“民商合一”的立法体系，也建立起与相关社会保障、行政管理类法律之间的内在联系。

三、关于本书的写作与鸣谢

本人作为中国法学会民法典起草研究领导小组成员，受中国法学会领导的指派，作为工作人员全程参与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三次审议民法总则草案的会议，参与了张德江委员长在京主持的民法总则草案座谈会，参与了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和法工委（以及法工委民法室）多次民法总则草案讨论会。在近两年时间里，有机会聆听国家领导人、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法工委领导和工作人员以及法学界不同学科专家学者对制定民法总则的指示、意见和建议，接触到大量讨论稿及相关文件。这一经历，使得我有机会比较准确地把握立法精神，理解相关制

度和条文的立法含义。

近十五年来，本人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担任民法学教授，每年都承担本科生的民法总则课程教学工作。在长期的教学实践中，积累了系统的民法教义学知识，养成了解释法律条文的习惯，提升了解释法律条文的能力。这些资源都将被运用到本书的写作中。

如何给读者提供一本准确、实用、简明的《民法总则》释义书籍，是本人近几个月反复思考、与同行学者和立法部门领导及专家讨教的问题。经过仔细研讨和参考国内外同行学者们过去的一些法律释义作品，本人决定从以下几个方面来指引本书的写作：（1）以民法教义学为基本工具，写成一本中规中矩的条文释义书；（2）对每章的核心内容进行提示；（3）对每条的解释分为三个部分，即“本条主旨”“核心概念”和“条文详解”；（4）从每个条文文本中抽象出来的“本条主旨”言简意赅，便于读者从整体上把握一个条文的主旨；（5）“核心概念”是对本条涉及的基础性概念的解释，以文义解释为主，辅之以其他方法的解释；（6）“条文详解”是对一个条文的设定意义、有关法律规范的构成要件、该条的适用范围以及与相关条文或其他法律规定的相互关系等进行详细解释；（7）立法背景资料对理解本条有参考价值的，予以适当介绍；（8）对相关法律、司法解释和案例做必要的介绍，服务于对相关条文的理解；（9）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以及我国当代主要民法学者的相关研究成果，于必要时加以引用；（10）力求文字的通俗和简洁。

在本书写作过程中，得到中国法学会各位领导、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多位领导尤其是民法室的各位领导和朋友的热情关怀和指导，得到本门在读博士研究生王道发、汪榆森、任彦、吴婷芳、葛鑫等同学的大力帮助，得到中国法学会各部门的同事们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同事们的理解与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特别感谢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著名法学家万鄂湘教授为本书作序！

张新宝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中国法学杂志社总编辑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国家“四个一批”领军人才

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

2017年2月11日（元宵节）初稿

2017年3月15日（《民法总则》通过日）定稿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规定	1
第二章 自然人	26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7
第二节 监 护	50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78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100
第三章 法 人	10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08
第二节 营利法人	142
第三节 非营利法人	161
第四节 特别法人	186
第四章 非法人组织	201
第五章 民事权利	213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26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62
第二节 意思表示	274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289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附条件和附期限	334
第七章 代 理	34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46
第二节 委托代理	354
第三节 代理终止	375

第八章 民事责任	383
第九章 诉讼时效	407
第十章 期间计算	428
第十一章 附 则	4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438
《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及其他法律、司法解释条文比较	460
核心概念索引	513

第一章 基本规定

本章提要

本章没有分节，从第1条至第12条共计12个条文。本章的章名为“基本规定”，实际规定的内容包括第1条立法目的与立法依据，第2条民事法律的调整对象，第3条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第4~9条民法（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第10条调整民事关系的规范渊源，第11条特别法的适用规则，以及第12条关于法律域内效力及例外情况的规定。

本章规定的民法基本原则包括：平等原则、自愿原则、公平原则、诚信原则、守法原则、绿色原则。

本法规定的民法的基本原则与《民法通则》第2条以下规定的各项基本原则大致相同，但是删去了等价有偿原则，也不再对“应当遵守国家政策”、不得“破坏国家经济计划”作出规定。

此外，本章将绿色原则确立为基本原则，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这样规定，既传承了天地人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我国优秀传统文化理念，又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发展理念，与我国是人口大国、需要长期处理好人与资源生态的矛盾这样一个国情相适应。

第一条

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本条主旨】 本条是关于本法立法目的与立法依据两个事项的规定。

【核心概念】

“本法” “本法”在本条中可以作狭义的理解和广义的理解。狭义的理解仅指这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以下简称《民法总则》），广义的理解则包括《民法总则》以及以后将要制定颁布的民法分则各编的内容。以后将要制定颁布的民法分则各编的立法目的与立法依据与本条规定一致，且不会再专设条文加以规定。

民法 民法也称为民事法律。狭义的民法仅指民法典，广义的民法既包括民法典，也包括一切存在于民法典之外的民法规范。它们共同构成作为一个实体法部门的“民法”。作为实体法部门的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

民法典 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往往制定民法典，集中规定民法的主要法律原则、制度和规范。民法典是成文法国家最重要的法律文件之一，著名的有《法国民法典》（《拿破仑法典》）、《德国民法典》等。《德国民法典》及其法系的民法典在结构上分为总则和分则两个部分。总则规定民法的一般原则和规则，如关于民事主体的规定，关于法律行为和代理的规定，关于时效的规定等。分则是关于民法各主要制度的规定，通常包括物权编、债权（合同）编、侵权责任编、亲属编、继承编。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核心价值观”，是指在国家、社会和公民层面居于核心地位，被主流所倡导和推行、遵循的价值体系。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表述，在中国共产党自上世纪70年代后期以来的多份重要文件中不断形成和完善。2012年11月党的十八大报告首次以24字概括表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积极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分为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这是国家层面的核心价值；第二个层次是自由、平等、公正、法治，这是社会层面的核心价值；第三个层次是爱国、敬业、诚信、友善，这是公民个人层面的核心价值。2016年10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强调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

正司法、全民守法的各个环节。

§ 条文详解 §

一、立法目的

“本法”的立法目的有四个或者说分为四个层次。

1. 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民法或者说民事法律被认为是“权利法”，民法的主要制度和规范是确认与保护民事主体的各种合法权益的，甚至民法分则的结构也是以民事权利的逻辑体系展开的，分为物权编、债权（合同）编、亲属编和继承编等。所以，民法典的立法目的或者说民法的任务首先是保护合法民事权益。民事权益为民事主体所享有，相对应的是民事义务。一方主体享有民事权益，另一方主体承担民事义务。这种权利义务关系构成“民事关系”，民法对民事关系的主体（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内容（民事权利和义务）和客体（民事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包括行为和物）进行调整，使得民事关系上升为“民事法律关系”。民法通过调整民事关系，实现对民事权益的保护。对于民法具体调整哪些社会关系，本法第2条作出了详细规定，即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2. 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民法调整民事关系，从微观层面看是为了保护每一个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从宏观层面看，则是为了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经过民法的调整，民事主体定分止争而安居乐业，社会经济有序良性运转。

3. 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从政治层面看，制定民法总则和民法分则各编，是服务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这个总目标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既充分体现在民法的各项原则、制度和规范中，也受到民法的各项原则、制度和规范的保障。

4.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我国民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尤其是体现自由、平等、公正、法治、诚信、友善。民法的许多制度和条文，体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如第6条关于公平原则的规定，第7条关于诚信原则的规定，第8条关于不得违反公序良俗的规定，第132条关于不得滥用权利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规定，第183条关于“好人法”的规定，以及第184条关于保护见义勇为人的规定等。通过这些民法原则、制度，使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民事主体的行为规范，从而实现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立法目的。

二、立法依据

我国的法律，一般都开宗明义在第一条规定以宪法为依据（根据宪法）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62条规定，制定民事基本法律的权力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本法正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规定的立法权限和《中华人民

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立法程序制定的一部民事基本法律。

根据宪法制定法律，有三重含义：其一，制定该法律的立法权是宪法赋予的，在立法权限上符合宪法的规定；其二，制定该法律，其内容符合宪法的原则和精神，不与宪法规定相抵触；其三，将宪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化为民事法律规范，使之更便于实施。

第二条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本条主旨】 本条是关于民法调整对象的规定。

【核心概念】

人身关系 人身关系是民事关系的一种，是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的合称，是指民事主体基于相互间一定的人格和身份而形成的法律关系。人格是指作为民事主体的“人”所应当具备的主体性要素的总和，主要包括生命、健康、姓名、名称、隐私、肖像、名誉、荣誉等人格要素。身份的概念在历史上经历了变化的过程，现在主要是指民事主体在亲属法中的相应地位。人身关系主要存在于自然人之间，其他民事主体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形成人身关系。例如法人的名称，村委会作为监护人等情形。

财产关系 财产关系是指民事主体间基于财产而形成的法律关系。民法中的财产指一切具有经济属性的客体，包括积极财产和消极财产。自然人作为主体，永远只能作为目的，不能作为客体，因此，自然人以及自然人特有的人格要素不是财产。财产可以是有形的，如不动产；也可以是无形的，如债。需要注意，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是对民事关系的理论划分，在具体生活实践中，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可能交织在一起，而非截然分开。

§ 条文详解 §

一、民法调整社会关系的主体为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民法调整的是作为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社会关系，包括自然人与自然人之间、自然人与法人之间、自然人与非法人组织之间、法人之间、法人与非法人组织之间以及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作为民事主体，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不平等的法律主体之间形成的社会关系不是民法的调整对象，而应由其他部门法予以调整。平等性是民法最重要的属性。民法作为私法的根基，调整的主要是具有平等性的社会关

系。与此相对应，在公法部门，其调整的社会关系往往具有隶属性。在平等的关系中，一方不能单方面地责成对方承担义务或者限制他的权利；而在隶属关系中，这种单方面的责成则恰恰是可能的。^① 在民法中，这一平等性表现在方方面面。例如，在民事法律行为中，双方或者多方民事法律行为只有在各方的意思表示一致时才能成立，任何一方都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单方面地强加在其他民事主体身上。在婚姻家庭法中，夫与妻的法律地位完全平等，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

二、民法调整的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民法只调整社会关系中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其他的社会关系应由其他部门法予以调整。对民法的调整对象而言，上述两个特点缺一不可。例如，在劳动关系中，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虽然在法律地位上是平等的，但是劳动关系并非人身关系也非财产关系，因此，民法不调整劳动关系。在此，需要注意的是，在不同的法域，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并不完全相同。对于民法的核心（一般）内容，几乎所有法域的民法都会予以调整：对人格的保护；一般财产法，包括物权关系、合同关系等；侵权责任；亲属法；继承法。但是，对于一些特别领域，在不同法域可能不尽相同。例如，商法、知识产权法等部门法在有些国家就不属于民法。^② 但是，我国民法不仅在传统上体现为一种“大民法”，而且在本法的规定中也有着充分的体现。例如，本法第五章关于民事权利的规定中，就将股权和其他投资性权利、知识产权等权利明确予以列举。因此，我国民法调整的范围，是平等民事主体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范围十分广泛。

第三条

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本条主旨】 本条是关于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的规定。

【核心概念】

民事权利 民事权利是指民事主体享有的以人身利益、财产利益为内容的权利。保护民事权利是民事立法的重要任务。本法第五章规定了民事权利，这是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实现公民权利保障法治化和完善产权保护制度的要求，凸显对民事权利的尊重，加强对民事权利的保护，为民法典各分编和民商事特别法

^① 参见〔德〕卡尔·拉伦茨：《德国民法通论》上册，王晓晔、邵建东、程建英、徐国建、谢怀栻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第5页。

^② 参见〔德〕卡尔·拉伦茨：《德国民法通论》上册，王晓晔、邵建东、程建英、徐国建、谢怀栻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第9~10页。

律具体规定民事权利提供依据。

人身权利 人身权利是指民事主体享有的以人身利益为内容，与权利人的人身不可分割的民事权利。包括人格权和身份权。人格权是指以人格利益为权利内容的权利，包括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身份权是指基于权利人的特定身份产生的民事权利，包括监护权等。

财产权利 财产权利是指以财产利益为内容的民事权利。主要包括物权和债权。物权是指直接对物加以支配并对抗第三人的权利。债权是指特定的债权人一方有权请求作为特定的债务人的另一方为一定行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

其他合法权益 其他合法权益是指民事主体享有的除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以外的其他民事性质的受法律保护的利益，例如死者的人格利益。需要注意，“其他合法权益”不包含“人身、财产权利”，因为权利本身就是“合法”的，没有必要再以“合法”来予以修饰。因此，“其他合法权益”应当仅指民事权益中除民事权利以外的合法利益。此外，有一些民事权利既包含一定的人身利益，也包含一定的财产利益，如股权等。这些民事权利仍然属于“人身、财产权利”，而不属于“其他合法权益”。

§ 条文详解 §

一、民事主体的人身、财产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保护权利和合法权益是任何一个法治社会的基础。民事主体的人身、财产权利和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体现在民法的各个领域。例如，在合同领域，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合同双方具有拘束力，双方都应履行合同义务。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这是对对方合同权益的保护。在物权领域，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哄抢、破坏他人合法所有的财产。依法进行征收的，应当足额支付相关费用；依法进行征用的，使用后应当返还或补偿。在侵权领域，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或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法第五章专章规定了民事权利及其保护。在今后的民法典分则中，还会就各自部分规定更详细的权利保护规范。

法律对民事主体人身、财产权利和合法权益的保护主要体现为当其人身和财产权利、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对其进行救济。权利的救济包括公力救济与私力救济两种。公力救济主要是指司法救济，即由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予以救济。具体包括以下类型：确认之诉，即请求人民法院确认某种权利是否存在的诉讼；给付之诉，即请求人民法院判决对方履行某种义务，以使自己的民事权益得到保护的诉讼；形成之诉，即请求人民法院通过判决变更或终止现有的某种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形成某种新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诉讼。此外，法律也允许权利人自己采